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4〕29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人：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

根据《关于开展全区乡镇（街道）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冷财办【2024】12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4]3号）精神，3月27日起，我局派出检查组对你街道（包括村、社区）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检查。检查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采取自查、随机重点抽查、现场查阅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询问等方式进行，重点关注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监管等内容。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说明：属于村（社区）账的问题，已在相应问题前注明村（社区）名称）

一、检查中发现问题

（一）原始凭证方面：

1、原始凭证签字手续和要素不齐全

2022年1月9#凭证，1月19日支付市委党校搬迁指挥部租车费32000元，租车结算单、承租方未签字盖章。

2023年1月3#凭证，1月13日支付违法建筑拆除劳务费15300元，所附验收单未签具验收意见和填写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37#凭证，支付李八政案省高院开庭差旅费1186元，附件发票无经手人签名。

2022年4月25#凭证，支付老年支部活动经费9600元；26#凭证，支付劳动保障协办员补助6908元，无领导审批。

2、原始凭证附件不全

2022年1月2#凭证，1月19日支付市委党校搬迁指挥部维修劳务费6915元，无合同无结算单、验收单。

2022年1月6#凭证，1月19日支付市委党校搬迁指挥部资料费，打印费5400元，其中搬迁安置宣传资料费2600元，未附具体资料清单。

2022年1月8#凭证，1月19日支付市委党校搬迁指挥部2021年10月-12月房租费4200元，未附房租合同。

2022年1月12#凭证，1月27日杨旭还借款15000元，1月11日严跃云还借款4000元，未开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往来结算收款收据。

2022年1月24#凭证，1月29日支付打捞水葫芦劳务费

300000 元，1 月 29 日支付垃圾清运费 100000 元，未附名单、结算、验收单。

蔡家埠社区：2023 年 10 月 5#凭证，10 月 30 日批量代发支付渠道清淤泥和维修、路灯维修等报账共计 78916 元，未附银行提供的收款人名称、账号、金额发放成功详细表。

3、原始凭证不规范

2022 年 2 月 3#凭证，支付市委党校搬迁指挥部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房屋租金 19149 元，房屋租赁合同“三，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叁年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与总租赁期限“叁年”不符，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

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之规定。

（二）会计账务处理方面

1、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2年5月2#凭证，2022年粮食生产拨付资金310000元，无财务会计记账凭证。

2023年1月51#凭证，1月19日支付李达广场荔苗木补种项目工程款150000元，施工方依照财评结算评审结论开具发票215754.23元，差额未付部分没挂往来账。

2、账账不符，账证不符

2022年2月3#凭证，1月19日支付市委党校搬迁指挥部2022年1月至12月房屋租金19149元，与所附房屋租赁合同“每年租金人民币18000元”不符。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十七

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一）帐证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帐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帐方向是否相符。（二）帐帐核对。核对不同会计帐簿之间的帐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帐有关帐户的余额核对，总帐与明细帐核对，总帐与日记帐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帐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帐核对等。（三）帐实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帐帐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银行存款日记帐帐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帐单相核对；各种财物明细帐帐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相核对；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帐帐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等。”的相关规定。

（三）执行制度方面

1、未执行采购、财评相关规定

2023年2月20#凭证，支付2022年至2023年法律顾问

费 15000 元，未办理财评和政府购买服务审批手续。

2023 年 1 月 14#凭证,1 月 13 日支付社保核查“回头看”收据录入服务费 15500 元,未办理财评和政府购买服务审批。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违规发放津补贴

2022 年 1 月 10#凭证,1 月 19 日支付市委党校搬迁指挥部 2021 年 10-12 月份施工现场津贴 51000 元,其中 12 人*1000 元/人*3 月=36000 元,补发周海彬 5-12 月 8000 元,吕华军 3-9 月 7000 元。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后所发部分,需岚角山街道办事处会同财政所进一步核实和统计。

2023 年 3 月 36#凭证,支付冷水滩区第十届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50400 元,按 1200 元/人标准,以现金方式发放到代表个人。

以上违反了我区 2022 年 7 月 27 日根据中办发电【2021】31 号和湘发【2022】4 号文件制定的《关于印发《冷水滩区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冷财综【2022】1 号)“三、规范主要内容... (三)全面清理自设项目....5、取消违规工资津贴补贴项目。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超出国家明确规定范围和标准发放的工资津贴补贴、自设项目或提高标准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等,一律取消。取消党校管理人员执行的补贴、加班值班补贴、重点项目施工现场津贴、

夜巡补助、创卫补助、信访值班补助等自设津贴补贴项目，各单位自设津贴补贴项目一律取消...本实施办法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的规定。

(四) 资金管理方面：

1、款项未按规定支付

2022年1月39#凭证，支付付中老年《自我保健》杂志款1764元，老年科协错误使用开具《湖南省社会团体会费收据》，款项划入胡惠忠个人账户。

2022年5月9#凭证，支付核酸检测盒饭9775元，发票上销售方为：永州市冷水滩区老兵三和大酒店，收款人为杨时忠。

2023年7月15#凭证，支付湘MA0889年检年审费450元，收款人为周钟月。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账户”的规定。

2、村组集体资金逃避监管

岚角山镇蔡家埠社区将组公共附属设施征收补偿费划到组长个人存折，在划款时注明资金“不分配到户，用于组

公益事业”，但是否用于组公益事业，未跟踪，带来组集体资金在使用上逃避监管甚至被挪用等非常大的隐性财务风险，如果一旦出现资金被挪用贪污现象，同时会带来群众上访等影响社会安全稳定隐患。

以上违反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第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各级政府获得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监管。通过接受捐赠获得资金或其他资产的，应当及时入账，加强管理。第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组织章程加强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的管理，落实经营管理责任。严禁公款私存和私设小金库，加强票据管理，杜绝“白条”抵库。”和《冷水滩区村级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过紧日子方面

“三公”经费管理方面主要是公务用车没经公车平台审批问题

2022年1月9#凭证，1月19日支付市委党校搬迁指挥部租车费32000元，未附区公车平台审批意见。

以上违反《冷水滩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冷水滩区公务活动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试行）（冷办发【2017】17号）的规定。

（六）往来账款方面

从2023年12月份年报反映，截止2023年12月底止，

账面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有的欠款时间久，账龄长。其中：

岚角山街道：其他应收款 13432700.04 元，其他应付款 10061249.25 元。

以上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冷水滩区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冷水滩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冷水滩区公务活动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试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冷水滩区村级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上述问题，责令你单位逐项进行改正。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

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



主题词： 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印发